



SCT/31/8 REV.3  
原 文：英文  
日期：2014年11月27日

##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

### 第三十一届会议

2014年3月17日至21日，日内瓦

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匈牙利、意大利、  
摩尔多瓦共和国、西班牙和瑞士代表团的提案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在2014年3月18日的来文中，捷克共和国、德国、匈牙利、意大利、摩尔多瓦共和国和瑞士代表团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国际局转交了本文件附件中所载的提案。在之后2014年11月21日和25日的来文中，法国代表团和西班牙代表团分别要求被列入共同提案方名单。

[后接附件]

## 域名系统中的地理标志和国名保护

### 导 言

1. 在 SCT 第二十四届会议上，许多代表团和观察员代表表示，有必要加强域名系统(DNS)内的知识产权保护。互联网域名和数字地址分配公司(ICANN)发起扩展域名系统以引入新的通用顶级域(gTLD)这一背景尤其引发了关切。讨论的结果是，SCT 请秘书处报告该领域的相关进展。自 2010 年秋季起，之后的几届 SCT 会议向秘书处表达了类似请求。
2. 与第一期和第二期 WIPO 互联网域名进程平行，SCT 已处理了域名和包括商标、国名和地理标志在内的知识产权之间可能存在的冲突问题。SCT 成员对域名系统中有关域名抢注的几个方面提出了合理质疑，质疑 WIPO《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UDRP)是否会提供有效的调解平台，因此，提案指出应审查 UNRP 的范围，并将其扩大到国名和地理标志。
3. 本提案的共同提案国认为，有关域名系统内知识产权有效保护的差异在过去十年间没有得到妥善解决。此外，新通用顶级域的引入带来了新的不受欢迎的可能，即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可能会侵犯知识产权。因此，SCT 进一步分析具体的冲突点看来至关重要，以便由此确定可改进的领域和可采取的措施。

### 把 UDRP 的范围扩大到国名和地理标志

1. UDRP 是一项获得公认的争议解决服务，并经过去 15 年证实非常成功。根据 UDRP 政策的第 4) a) 段，只针对基于较早商标或服务商标的请求提供争议解决。由于有了这项规定，尽管域名可以轻易以欺骗性的方式被注册和使用，但国名、原产地标记或地理标志不能诉诸于 UDRP。这一缺陷在第一期和第二期 WIPO 域名进程中已经显现，当时有多条评论意见明确指出，UDRP 的这种范围限制是保障权利人合法利益的障碍。
2. 根据第二期 WIPO 互联网域名进程最后报告的第 238 段，不可否认的是，有大量证据显示，地理标志和其他地理来源标记被与标记所指地区毫无任何关联的人注册和使用。这样的做法具有误导性和破坏性，第一，破坏这些地理标记所在命名系统的完整性，第二，破坏域名系统的可信度和可靠性。2003 年以后，SCT 没有考虑这一问题，主要原因是委员会当时的工作重心是《商标法条约》的修订。
3. 互联网在商品和服务的全球流动中明显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例如，域名越来越重要，已经成为顾客识别企业最重要的标记。但是，直到今天也依然不清楚，商标在互联网上如此显著的发展和已授权域名的数量增多，会给国名和地理标志的保护造成何种影响。同样有必要了解的是，UDRP 的范围限制会对权利人的合法利益造成何种影响。
4. 值得一提的是地理标志在经济和文化中的价值。由于有地理标志保护的正版产品与其产地密切相关，并受当地特定因素的影响，它们为当地社区创造价值，并以适当的方式向消费者传递有关产品来源的信息。它们支持农村发展，在生产、加工和其他相关服务业中创造新的就业机会，并以同样的方式增强消费者的忠诚度。地理标志是一种极为有力的促进农村发展的知识产权，因为它们具有增值的潜能，并能促进农村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

5. 但是，由于地理名称所具有的这种高商业价值，它们极容易被滥用和假冒。地理标志的滥用限制了进入某些市场的机会，并破坏了消费者的忠诚度。如果没有有效措施制止地理标志和其他重要地理名称在域名系统运作中的滥用，这些知识产权出现侵权的风险会显著增加。

6. 因此，本提案的共同提案国建议，扩大 SCT 的讨论，以期提出修改 UDRP 的建议，以使 UDRP 能够受理有关侵犯地理标志保护的域名注册和使用的投诉，并确认有必要按 2002 年大会的决定将 UDRP 扩大到国名。共同提案国请求筹备一项研究，就以下几点展开调查：

- 用户要求在域名系统中进行地理标志保护的需求是否已经改变；
- 现在可供地理标志持有人用于抵制域名侵权的措施是否足够有效；以及
- 可以如何改进现有的法律和程序框架。

## 与域名系统中的地理标志和重要地名有关的问题

1. 2007 年, ICANN 决定启动新的 gTLD 计划, 目标是在 DNS 顶级增加不限数量的 gTLD, 为此成立了一个专门委员会, 就与新 gTLD 计划有关的问题负有 ICANN 董事会的一切法律和决策权力。扩大 gTLD 范围的想法, 在权利人中引发了严重关切。WIPO 仲裁与调解中心一直在监视有关进展, 特别是那些旨在维护在先权权利人利益的新权利保护机制。应 SCT 一再要求, 秘书处在 WIPO 仲裁与调解中心代表的参与下, 自 2010 年以来在常设委员会的每届会议上都向成员做出通报。
2. 多次讨论和磋商显示, 在新 gTLD 的引入中有一个方面尤其存在问题: 一些地名非常重要, 不能由任何人不受进一步限制地(如得到各自政府的支持)在互联网上垄断。ICANN 的出的结论是, 建立一个重要地名表。含有表中地名的 gTLD 字符串申请必须符合 ICANN《申请人指导手册》模块 2 第 2-17 和 2-18 页[英文版]中规定的额外要求。
3. 本提案的一些共同提案国在以往 SCT 会议上已经对 DNS 的扩大中重要地名表的筛选标准和可能适用表示过关切(SCT/29/10 第 297 段和 SCT/30/9 Prov. 第 289 段)。共同提案国对重要地名表的中立性和复杂性没有完全信服。国名、首都名和地区名不一定覆盖了被认为对有关国家或当地政府具有商业、历史或文化重要性的全部地名。同时, 当局既不能在表中增加更多地名, 也缺少有效法律手段用 ICANN 提供的法定权利机制针对域名维护自己的权利。此外, UDRP 服务无法用于这种请求。现有地名表的适用, 也可能在国名或首都名的所有变体是否得到适当维护, 不被非法用于新 gTLD 申请的问题上产生混淆。。
4. 此外, 共同提案国强烈认为, 地理标志应纳入该表。我们不重述地理标志重要性的相同理由, 但希望强调在新 gTLD 的注册、次级授权和使用中存在高风险, 而权利人可用的措施有限, 或者没有。
5. 共同提案国建议 SCT 开始进行讨论, 以便找出共同解决方案, 确保地理标志在 DNS 中受到保护, 尤其是考虑到新的 gTLD。此外, 共同提案国提议 SCT 要求秘书处在成员国和其他利益有关方的参与下, 编拟一份工作文件, 介绍保护地理标志不受错误域名注册和使用的难点, 争取通过一项关于对 ICANN《申请人指导手册》进行相应修订的联合建议。

[附件和文件完]